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第4季度报告

2022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蓝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884,626.12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控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精选业绩优良、收益稳定、在行业或细分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且价值相对低估的优质蓝筹上市公司股票，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科学、规范的选股方法与积极、灵活的资产配置相结合，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构建基金资产组合。一方面，本基金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趋势、相关政策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从“自上而下”的角度对大类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并优选受益行业；另一方面，本基金凭借多年来不断积累形成的选股框架，从商业模式、市场前景、竞争壁垒、财务状况等方面出发，以“自下而上”的视角精选出具有长期竞争力和增长潜力的优质蓝筹上市公司，力求获取超越平均水平的良好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810,196.23
2.本期利润	-1,622,689.3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8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352,797.9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3%	1.42%	1.16%	0.77%	-4.69%	0.65%
过去六个月	-16.93%	1.36%	-7.73%	0.66%	-9.20%	0.70%
过去一年	-24.03%	1.57%	-12.04%	0.77%	-11.99%	0.80%
过去三年	42.91%	1.83%	2.68%	0.78%	40.23%	1.05%
过去五年	62.17%	1.65%	10.05%	0.78%	52.12%	0.8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90%	1.63%	-0.22%	0.85%	12.12%	0.78%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的综合性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中证综合债券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较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更切合的市场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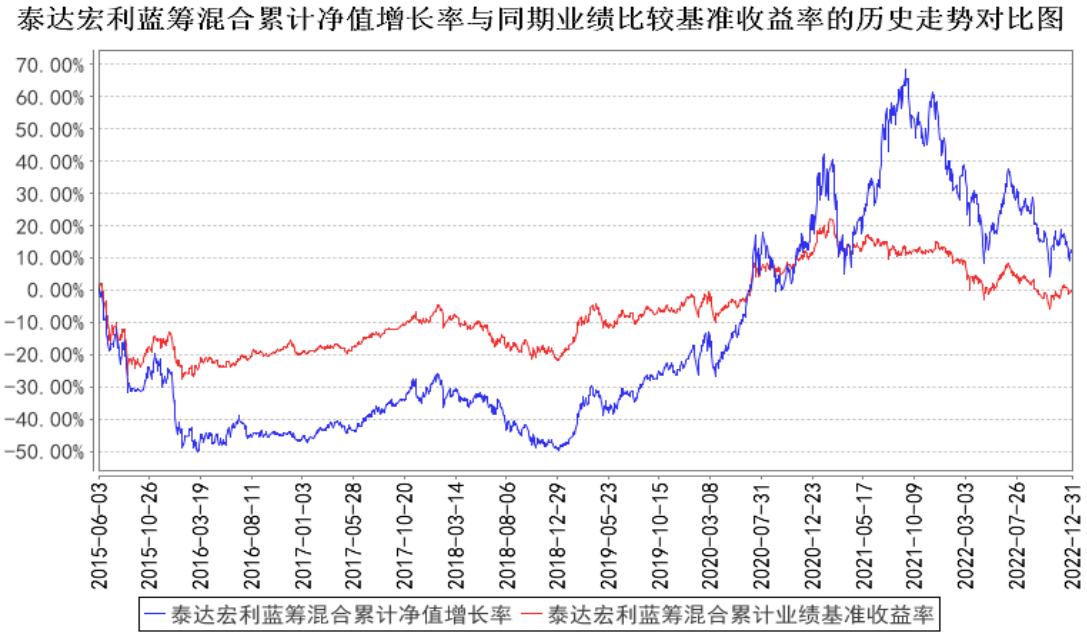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魏成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 年 12 月 5 日	-	5 年	毕业于北京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2017 年 7 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助理研究员、研究员、权益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具备 5 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赖庆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 年 6 月 2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	10 年	清华大学工学硕士；2012 年 7 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研究部，负责汽车家电行业研究，曾先后担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等职务，现任基金经理；具备 10 年基金从业经验，10 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四季度市场先抑后扬，政策预期主导了市场主要矛盾。消费复苏板块在四季度有较为明显的超额收益，而新能源等资产调整幅度较大。

本基金遵循蓝筹价值的选股标准，目标是努力赚取优质公司稳健成长的收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选股主要从以下三类资产中选择，第一、消费医药类价值资产，从盈利能力、生命周期、成长性和确定性等维度看，这类资产大概率能通过长期稳健的成长给股东创造优异的回报。而经过近 2 年的估值消化，此类资产已经具备较高的性价比。第二、从未来十年的国际形势看，全球化趋势逆转，中国将全面攀登科技树，任何进口占比较高的卡脖子技术都是潜在的突破点。因此半导体、军工、转基因种子、先进医疗器械等行业将迎来政策支持和行业快速成长。第三、高景气的新能源行业，未来 2 年很可能将仍旧维持较高的增速，不管是赔率还是胜率都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续减仓地产类资产，并增加新能源、军工、半导体和消费等资产的配置。

展望明年，全球经济面临较大的衰退风险，因此出口产业链的压力仍比较大。地产政策边际放松，叠加疫后修复，居民消费信心指数回升，预计疫后改善的资产明年将有比较好的表观增速。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1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5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1、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 200 人的情形；

2、本基金从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出现连续超过 20 个工作日但不满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6,205,895.44	83.80
	其中：股票	46,205,895.44	83.8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569,907.95	4.66
	其中：债券	2,569,907.95	4.6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333,963.26	11.49
8	其他资产	26,108.96	0.05
9	合计	55,135,875.6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906,906.00	1.77
B	采矿业	1,093,990.00	2.13
C	制造业	36,750,223.44	71.5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285,350.00	0.56

	业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74,500.00	0.9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4,253,486.00	8.28
K	房地产业	1,359,464.00	2.6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74,400.00	2.0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576.00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6,205,895.44	89.98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063	派能科技	6,296	1,987,332.40	3.87
2	600416	湘电股份	103,000	1,936,400.00	3.77
3	300260	新莱应材	27,000	1,811,700.00	3.53
4	300395	菲利华	30,800	1,694,000.00	3.30
5	002850	科达利	13,100	1,556,411.00	3.03
6	002371	北方华创	6,300	1,419,390.00	2.76
7	688072	拓荆科技	6,080	1,317,840.00	2.57
8	601318	中国平安	26,000	1,222,000.00	2.38
9	002487	大金重工	28,100	1,162,497.00	2.26
10	300759	康龙化成	15,800	1,074,400.00	2.0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569,907.95	5.0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569,907.95	5.0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66	22 国债 01	25,190	2,569,907.95	5.00

注：以上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股指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公开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027.0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081.87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6,108.9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2,166,644.2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821,831.2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103,849.3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884,626.1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设立的文件；

2、《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8.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或者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http://www.mfcteda.com）查阅。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